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

099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理由主張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998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9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 12 時起開始關

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

自用小客車撤離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3 年 9 月 21 日 19 時 31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

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99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

4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比對領車單領車人資料後，審認領有駕駛執照之行為人（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）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搭機出國，至 103 年 9 月 21 日始搭

機返抵國門，行為人對於系爭車輛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，應無故意、過失，乃以 104 年 1

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57239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3 年 12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9985 號（按：誤植為 103 年 12 月 8 日裁字第 0009985 號，經

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322100 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及訴

願代理人）裁處書，並就車輛拖吊及保管費用部分，副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逕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